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邀请北京市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 专家入库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和机构、各位专家：

2024年6月13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公布北京市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字〔2023〕90号），授权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市科研院”）组建北京市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并设立相应评审机构。现向社会征集邀请分析测试及科学仪器等领域内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高级职称专家，纳入北京市职称评审库，开展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入库条件

根据《北京市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2〕52号）要求，此次市科研院拟组建实验技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实验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实验技术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专业均为实验技术，在本市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含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中小学）从事实验技术专业工作，并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其所从事专业类型不同，可参与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

根据《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职称评审

服务机构和职称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申请入库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在评审活动中能够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3. 在实验技术系列（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具备较强的评审能力；
4.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或正高级职称，其中申请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需具有正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
5. 身体健康，具备时间和精力条件完成评审等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可不超过 65 周岁）；
6.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本市职称评审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市科研院的监督管理；

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入库程序及时间安排

申请评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的新专家及拟调整评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在库专家，按照新申请专家程序及要求重新申请入库。

1. 个人网上申请

新专家入库按照“个人网上申报—参保单位系统推荐—评审服务机构审核确认”流程开展。

新专家为**中央在京单位的**，需通过系统上传中央在京单位专家推荐函（附件 1）到“个人业绩成果介绍”栏目。

7 月 8 日（周一）-7 月 30 日（周二），新申请专家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https://rsj.beijing.gov.cn>），点击“个人办事”栏目，注册登录后，选择“职称评审专家管理”模块，填写个人信息，完成系统提交。

2. 参保单位推荐

7月8日（周一）-8月6日（周二），新申请专家的参保单位对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新申请专家的参保单位需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点击“法人办事”栏目，选择“职称评审专家审核推荐”模块，对新申请专家所填写的个人全部申报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如实填写推荐意见，提交评审服务机构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对推荐专家有规定的，需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3. 市科学院（评审服务机构）审核确认

8月底前，市科学院审核部门在系统内对新申请专家完成审核确认，并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4. 专家培训

市科学院将在开展答辩评审前完成入库专家培训工作。

根据北京市2024年度职称工作安排，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专家抽取、材料评审和现场答辩预计在年底进行，工作地点为北京一商干部学校。具体专家入库问题咨询可联系市科学院人力资源处牛冉，电话68453666-8055。

- 附件：1. 中央在京单位专家推荐函（模版）
2. 北京市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

2024年6月24日

人力资源处

1101020385180